



221601060139

有效期至2028年3月20日

测 报 告

检

TEST REPORT

号 ZYTHB2025-0206

报告编

测 试 项 目

检测类

测 试 方 法

检测类

测 试 环 境

检测类

测 试 结 果

检测类

在 此 告 白 中 已 经 注 册 的 公 司 名 称 为

公 司 名 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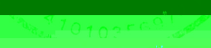
别 噪 声

检测类



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

回 报 结 果



回 报 结 果

地址：郑州市高新区经二路111号1111号 电话：0371-86681111 传真：0371-86681111

地址：郑州市高新区经二路111号1111号

声 明

本人/本公司/本机构(以下简称“声明人”)特此声明,关于(请在此处填写声明事项,如:知识产权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、合同效力等)事宜,特此声明如下:

一、声明事项概述

本人/本公司/本机构拥有/合法使用/合法享有(请在此处填写具体权利或利益)的权利,并特此声明该权利/利益的有效性、合法性及排他性。任何未经本人/本公司/本机构书面许可,擅自使用、复制、传播、篡改、删除或以其他方式侵害本人/本公司/本机构上述权利/利益的行为,均属于侵权行为,本人/本公司/本机构保留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二、法律依据

本声明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,具有法律效力。

三、声明效力

本声明自发布之日起生效,适用于本人/本公司/本机构所有相关业务及活动。本声明一经发布,即构成对本人/本公司/本机构合法权益的公开声明,任何第三方不得以此为由进行任何非法活动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人/本公司/本机构承诺,本声明所述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如有违反本声明内容之行为,本人/本公司/本机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(盖章/签字):

检 测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5 年 1 月 6 日
检测类别	噪声	检测人员	张子龙、李鹏飞
委托单位	江苏XX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检测地点	江苏XX经济开发区

5、所使用的关键试剂、耗材均经过验收,符合相关标准要求;

四、检测分析方法

序号	仪器设备	型号/规格 (含单位)	品牌/名称	检定/校准
1	噪声计	江苏XX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AWAS600	合格
2	声级计	GB 12345-2008	HINZYTHJB-MJ-155	合格

(1) 厂界环境噪声

检测数据表 (单位: dB(A))				
序号	检测位置	检测结果		
		昼间	夜间	标准
1	东厂界	54	45	55
2	北厂界	50	45	55
3	西厂界	52	46	55
4	南厂界	53	45	55
5	厂界环境噪声标准	60	50	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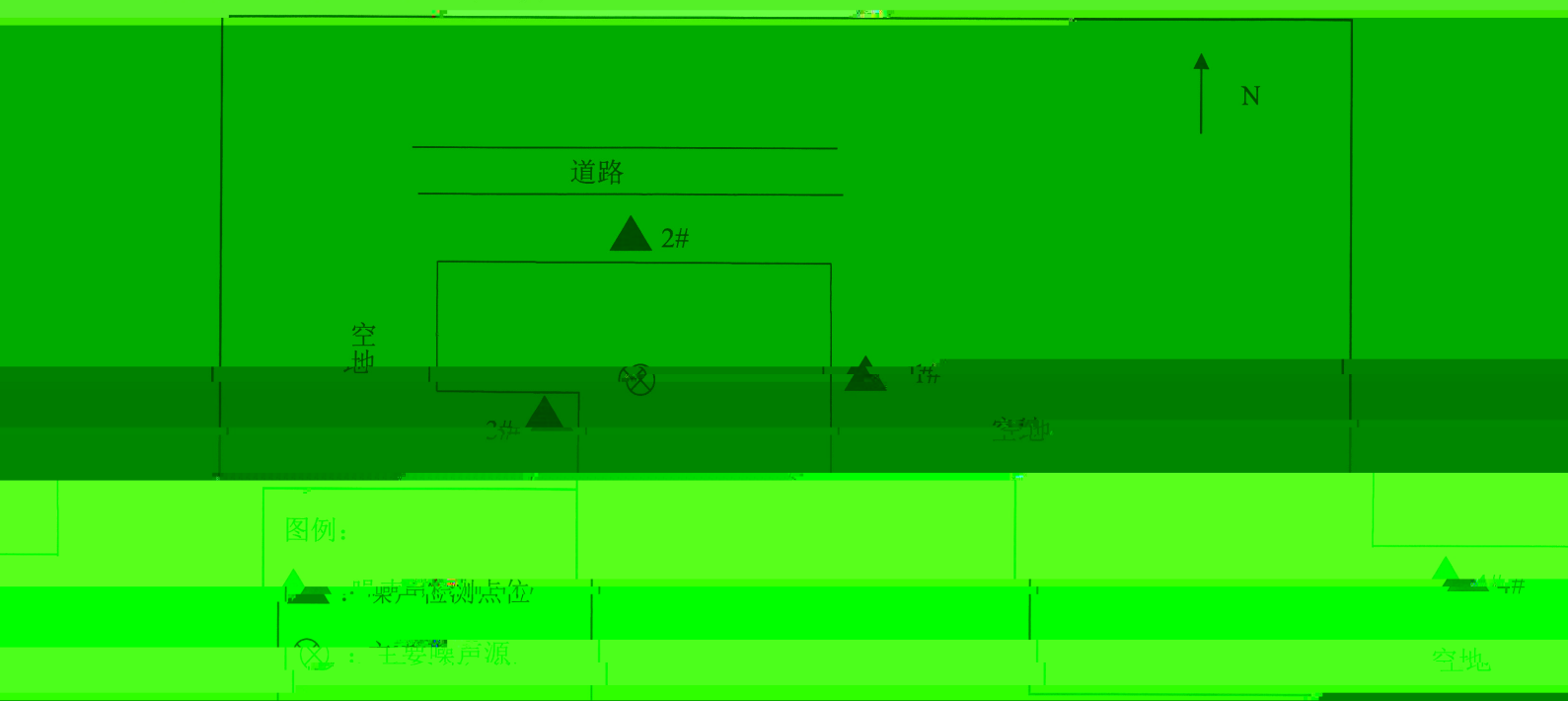
“昼间”是指 22:00 至次日 06:00 之间的时段;

2.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;

3. 检测数据由检测人员负责;

检 测 报 告

附图: 项目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。



检测日期: 2023.1.23
检测人: 张三

报告编号: ZYTHJB2023-0206
报告日期: 2023.1.23

检测单位: 浙江泰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